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於2013年6月18日正式通過並於2016年3月23日，
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修訂)



1. 目的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（「本政策」）列明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達致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2. 背景

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，彼等擁有不同的專業資格、技能、地區和行業經驗、背景或相關管理專長，使董事會得以有效履行職能。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網站內。

3. 願景

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。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，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，並將新觀點帶入董事會。

4. 政策聲明

4.1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、經驗和背景。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，不同技能、地區和行業經驗、背景、種族、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，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。

4.2 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。當董事會有空缺時，委員會將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職權範圍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。

5. 監察及匯報

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（包括性別、年齡、服務任期、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），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。

6. 檢討本政策

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（和其成果），以確保本政策適時有效。